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石向欣，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裁、北京华讯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本人兼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0092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153.SZ）独立董事，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5115.NQ）独立董事。

（二）关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石向欣	8	8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和战略委员会3次，均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判断。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次，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定期报告及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对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年审期间，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保持与中小股东进行交

流。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累计工作时间超 15 日。本人定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充分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等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系统审阅议案材料，确保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合规性。同时，本人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相关人员也积极配合，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其他委员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新增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制定，薪酬标准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参观公司及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有效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

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向欣

2026年4月2日